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 件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5.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6.盈餘分派表-----	37
捌、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2.公司章程-----	41
3.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44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鄧董事長 富吉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之(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之(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5,977,339 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以分派 8.10%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31,710 元及 1.5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49,696 元，擬以現金發放，並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鑒核。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之(附件四)及第 26 頁之(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210,06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21,007 元，加計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82,74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4,721,819 元。依據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2 日發行股本共計 81,340,493 股為基準計算，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03,2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之(附件六)。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2)、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3)、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

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如以每股 28.80 元為推估市價(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3 月 21 日收盤價擬制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8,80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7 年、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4,200 仟元、14,640 仟元、7,080 仟元及 2,880 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 107 年、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為：0.05 元、0.18 元、0.09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三)簽約及保密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六)、盈餘分派表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回顧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 億 3 仟萬元，較去年增加 24.15%，稅後淨利為 3 仟 9 百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48 元。茲將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致力拓展大陸市場下，受惠於大陸市場之蓬勃發展，使 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 24.15%、22.20%及 124.10%，惟因 106 年台幣匯率波動較大，使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衰退達 47.16%，稅後每股盈餘僅為 0.48 元。

我國 IC 設計業者所承受的競爭壓力日益加重，產業投資不若中國積極，如沒有策略性的新規劃，我國 IC 設計產業恐怕會被中國大幅超越。我國 IC 設計產業的困境是沒有龐大的市場資源，再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應用市場。唯有整合半導體產品技術，提高技術層級，與中國大陸 IC 廠商產生區隔與互補，並整合上下游業者資源，以期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進而維持公司之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29,631
	營業毛利	338,317
	本期淨利	37,3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6.10
	純益率(%)	1.76
	每股盈餘(元)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上，優化 30V/40V/60V 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效率，可再提升高階筆記型電腦、高階顯示卡以及挖礦機等的效率，並研發新一代整合上、下橋 MOSFET 於單一封装 DFN5x6 之封装上。

為符合市場短時間高速充電的高效率需求，開發具備 Ultra Low $R_{DS(ON)}$ 、Low Qgd

的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另針對 DC Fan 市場開發出具備低 Low Ciss 的低、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並開發超小尺寸封裝之產品，可因應小型化應用的需求。此外，針對電動工具與電動車市場，開發出低導通電阻、低 Qgd 及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在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上，開發新一代高壓製程技術，具備著高密度 Low Trr、Ultra Low Trr、High di/dt 與低 EMI 之一系列相關產品，可依據客戶不同架構的應用提供更多元化之解決方案。另依據市場需求開發 DFN8x8 封裝搭配新一代優化製程技術的產品，以符合客戶小型化設計所需，並同時達到提升應用效率的效果。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追求企業整體發展與穩定之獲利，積極控管進貨及去化庫存，並轉投資大陸，積極開發大陸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技術，發展符合節能要求與高效率的產品，同時拓展新市場，並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應可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無人機、空拍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及電源供應器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9.96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除拓展現有及潛在之客源外，並積極建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海外銷售據點，並轉投資子公司，就近提供迅速、完整之產品服務，維持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透過與製造廠商合作之方式增加對產品趨勢之了解，適時研發與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半導體產業呈現出產業鏈景氣上升態勢，從上游設備材料，中游芯片製造，到終端芯片器件成品，訂單量均出現遠超過往年的增長速度。展望未來，如何運用台灣擁有上、中、下游完整半導體產業鏈的經驗下，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策略佈局，加強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密切合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之重要課題。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總經理 吳宗憲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八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依 95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50103919 號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依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董事會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u>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排定之<u>議程</u>進行，但必要時，<u>主席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u>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董事每人有一表決權，董事受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董事每人有一表決權，董事受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亦同。</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宜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宜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p>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程序包括瞭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672	14	\$	325,09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	-		1,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608	1		44,26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1,450	2		34,28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46,264	30		407,90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18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560	1		22,2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9	-		7,6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40,334	24		407,0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42	1		20,5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8,303</u>	<u>74</u>		<u>1,270,1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2	1		11,3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33	-		5,13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	-		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5,843	7		108,88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51,191	14		263,59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24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4,531	3		59,85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	-		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722	1		33,7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5,496</u>	<u>26</u>		<u>494,72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3,799</u>	<u>100</u>		<u>\$ 1,764,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177	1		2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388,574	21		356,29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3,1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3,407	4		61,0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4	-		4,6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261</u>	<u>29</u>		<u>452,42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u>	<u>-</u>		<u>4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0,410</u>	<u>29</u>		<u>452,912</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813,405	44		812,826	46
3200	資本公積		327,372	18		323,3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0	2		26,7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32	2		34,1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60	7		154,6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7,862</u>	<u>11</u>		<u>215,550</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5,250)	(2)		(39,767)	(2)
3XXX	權益總計		<u>1,303,389</u>	<u>71</u>		<u>1,311,971</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43,799</u>	<u>100</u>		<u>\$ 1,764,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022,785	100	\$ 1,715,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707,003</u>	<u>84</u>	<u>1,438,59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15,782</u>	<u>16</u>	<u>276,85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266	4	98,975	6
6200	管理費用	59,074	3	61,0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702</u>	<u>4</u>	<u>72,64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042</u>	<u>11</u>	<u>232,6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87,740</u>	<u>5</u>	<u>44,1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086	-	7,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6,117)	(1)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337)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776)</u>	<u>(1)</u>	<u>28,98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144)</u>	<u>(2)</u>	<u>41,5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0,596	3	85,7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1,386</u>	<u>1</u>	<u>13,9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210</u>	<u>2</u>	<u>71,74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80)	-	(4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7,072	-	(3,2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1,191</u>	<u>-</u>	<u>(1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683</u>	<u>-</u>	<u>(5,6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1,893</u>	<u>2</u>	<u>\$ 66,11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48</u>		<u>\$ 0.88</u>	
9850	稀 釋	<u>\$ 0.48</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鼎證券(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留 盈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A1	\$ 815,808	\$ 329,006	\$ 17,342	\$ 22,859	\$ 187,004	\$ 227,205	\$ 1,167	\$ 35,288	\$ 11,002	\$ 45,123	\$ -	\$ 1,326,896
B1	-	-	9,454	-	(9,454)	-	-	-	-	-	-	-
B3	-	-	-	11,261	(11,261)	-	-	-	-	-	-	-
B5	-	-	-	-	(81,581)	(81,581)	-	-	-	-	-	(81,581)
D1	-	-	-	-	71,740	71,740	-	-	-	-	-	71,740
D3	-	-	-	-	(1,814)	(1,814)	(611)	(3,201)	-	(3,812)	-	(5,626)
D5	-	-	-	-	69,926	69,926	(611)	(3,201)	-	(3,812)	-	66,114
N1	485	567	-	-	-	-	-	-	-	-	-	1,052
N1	(377)	(1,272)	-	-	-	-	-	-	2,113	2,113	-	464
N1	-	-	-	-	-	-	-	-	7,055	7,055	-	7,055
N1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8,029)	(8,029)
L3	(3,090)	(4,939)	-	-	-	-	-	-	-	-	8,029	-
Z1	812,826	323,362	26,796	34,120	154,634	215,550	556	(38,489)	(1,834)	(39,767)	-	1,311,971
B1	-	-	7,174	-	(7,174)	-	-	-	-	-	-	-
B3	-	-	-	3,812	(3,812)	-	-	-	-	-	-	-
B5	-	-	-	-	(56,898)	(56,898)	-	-	-	-	-	(56,898)
M7	-	3,373	-	-	-	-	-	-	-	-	-	3,373
D1	-	-	-	-	39,210	39,210	-	-	-	-	-	39,210
D3	-	-	-	-	-	-	(4,389)	7,072	-	2,683	-	2,683
D5	-	-	-	-	39,210	39,210	(4,389)	(7,072)	-	2,683	-	41,893
N1	579	637	-	-	-	-	-	-	-	-	-	1,216
N1	-	-	-	-	-	-	-	-	1,834	1,834	-	1,834
Z1	813,405	327,572	33,970	37,932	125,960	197,862	(3,833)	(31,417)	-	(35,250)	-	1,305,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總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96	\$ 85,7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 額	26,776	(28,982)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6	27,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011	6,65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12,503)	(2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6,029	5,942
A21200	利息收入	(2,708)	(4,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4	7,055
A20900	財務成本	337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362	(13,5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68)	(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75,942)	(13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2)	(11,342)
A31200	存 貨	(20,762)	(80,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0	(16,14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4	368
A32130	應付票據	(10,056)	15,381
A32150	應付帳款	54,439	178,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2	(13,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152)	(9,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9	4,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2)	(21,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01)	(26,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4)	(\$ 18,4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5	16,79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37,473	(16,0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4,752)	(59,7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32	5,6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14)	(4,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44)	(75,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88)	(81,58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	1,052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	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8	(88,0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03)	(4,1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420)	(193,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92	519,0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672	\$ 325,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富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程序包括瞭解富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396	16	\$ 353,728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	-	1,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9,488	2	99,29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4,539	2	34,282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78,355	30	407,90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684	1	22,2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5	-	7,6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67,220	25	406,83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50	3	36,8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2,524</u>	<u>79</u>	<u>1,369,97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2	1	11,3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66	1	18,82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2	-	7,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8,095	14	263,714	1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66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017	-	4,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31	3	59,85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977	2	34,0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608</u>	<u>21</u>	<u>400,32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0,132</u>	<u>100</u>	<u>\$ 1,770,2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177	1	27,238	2
2170	應付帳款	391,926	21	356,314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2,003	4	65,3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9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98	1	4,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7,430</u>	<u>30</u>	<u>453,83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u>	<u>-</u>	<u>4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77,579</u>	<u>30</u>	<u>454,321</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813,405	43	812,826	46
3200	資本公積	327,372	17	323,3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0	2	26,7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32	2	34,1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60	6	154,6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862	10	215,550	12
3400	其他權益	(35,250)	(2)	(39,767)	(2)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1,303,389	68	1,311,97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164	2	4,001	-
3XXX	權益總計	<u>1,332,553</u>	<u>70</u>	<u>1,315,97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0,132</u>	<u>100</u>	<u>\$ 1,770,2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2,129,631	100	\$ 1,715,43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十)			
5110	<u>1,791,314</u>	<u>84</u>	<u>1,438,594</u>	<u>84</u>
5900	<u>338,317</u>	<u>16</u>	<u>276,844</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134,384	6	112,935	6
6200	66,819	3	63,987	4
6300	<u>75,976</u>	<u>4</u>	<u>72,641</u>	<u>4</u>
6000	<u>277,179</u>	<u>13</u>	<u>249,563</u>	<u>14</u>
6900	<u>61,138</u>	<u>3</u>	<u>27,2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828	-	8,750	-
7020	(17,542)	(1)	48,690	3
7050	(<u>798</u>)	-	(<u>8</u>)	-
7000	(<u>11,512</u>)	(<u>1</u>)	<u>57,432</u>	<u>3</u>
7900	49,626	2	84,713	5
7950	<u>12,249</u>	-	<u>13,972</u>	<u>1</u>
8200	<u>37,377</u>	<u>2</u>	<u>70,74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20)	-	(6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u>7,072</u>	-	<u>(3,2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額淨額) 合計	<u>3,052</u>	-	<u>(5,626)</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0,429</u>	<u>2</u>	<u>\$ 65,115</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210	2	\$ 71,7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3)</u>	-	<u>(999)</u>	-
8600		<u>\$ 37,377</u>	<u>2</u>	<u>\$ 70,74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93	2	\$ 66,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64)</u>	-	<u>(999)</u>	-
8700		<u>\$ 40,429</u>	<u>2</u>	<u>\$ 65,11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8</u>		<u>\$ 0.88</u>	
9850	稀 釋	<u>\$ 0.48</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雷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				之		項	目	益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員工未賺得	券	合計				庫藏	股票	總	計	非控制
A1		\$ 815,808	\$ 329,006	\$ 17,342	\$ 22,859	\$ 187,004	\$ 227,205	\$ 1,167	\$ 35,288	\$ 11,002	\$ 45,123	\$ 1,326,896	\$ -	\$ -	\$ -	\$ -	\$ 1,326,896						\$ 1,326,896
B1		-	-	9,454	-	(9,454)	-	-	-	-	-	-	-	-	-	-	-	-	-	-	-	-	-
B3		-	-	-	11,261	(11,261)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81,581)	(81,581)	-	-	-	-	-	-	-	-	-	-	-	-	-	-	-	(81,581)
D1		-	-	-	-	71,740	71,740	-	-	-	-	-	-	-	-	-	-	-	-	-	-	-	70,741
D3		-	-	-	-	(1,814)	(1,814)	(611)	(3,201)	-	(3,812)	-	-	-	-	-	-	-	-	-	-	-	(5,626)
D5		-	-	-	-	69,926	69,926	(611)	(3,201)	-	(3,812)	-	-	-	-	-	-	-	-	-	-	-	65,115
N1		485	567	-	-	-	-	-	-	-	-	-	-	-	-	-	-	-	-	-	-	-	1,052
N1		(377)	(1,272)	-	-	-	-	-	2,113	-	2,113	-	-	-	-	-	-	-	-	-	-	-	464
N1		-	-	-	-	-	-	-	7,055	-	7,055	-	-	-	-	-	-	-	-	-	-	-	7,055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8,029)
L3		(3,090)	(4,939)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Z1		812,826	323,362	26,796	34,120	154,634	215,550	556	(38,489)	(1,834)	(39,767)	1,311,971	4,001	5,000	4,001	1,315,972							1,315,972
B1		-	-	7,174	-	(7,174)	-	-	-	-	-	-	-	-	-	-	-	-	-	-	-	-	-
B3		-	-	-	3,812	(3,812)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56,898)	(56,898)	-	-	-	-	-	-	-	-	-	-	-	-	-	-	-	(56,898)
M7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
D1		-	-	-	-	39,210	39,210	-	-	-	-	-	-	-	-	-	-	-	-	-	-	-	37,377
D3		-	-	-	-	-	-	(4,389)	7,072	-	2,683	-	-	-	-	-	-	-	-	-	-	-	3,052
D5		-	-	-	-	39,210	39,210	(4,389)	7,072	-	2,683	-	-	-	-	-	-	-	-	-	-	-	40,429
N1		579	637	-	-	-	-	-	-	-	-	-	-	-	-	-	-	-	-	-	-	-	1,216
N1		-	-	-	-	-	-	-	-	1,834	1,834	-	-	-	-	-	-	-	-	-	-	-	1,834
Z1		\$ 813,405	\$ 327,372	\$ 33,970	\$ 37,932	\$ 125,960	\$ 197,862	\$ 3,833	(\$ 31,417)	\$ -	(\$ 35,250)	\$ 1,303,389	\$ 29,164	\$ -	\$ -	\$ 1,339,553							\$ 1,339,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董事長：鄧富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26	\$ 84,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1	27,9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064	6,4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503)	(2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6,106	5,974
A21200	利息收入	(3,424)	(4,316)
A299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3,33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4	7,055
A20900	財務成本	798	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62	(61,720)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67)	(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74,991)	(13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0)	(11,342)
A31200	存 貨	(39,364)	(80,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5	(32,53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4	368
A32130	應付票據	(10,061)	15,386
A32150	應付帳款	58,405	175,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7)	(9,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95)	(1,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974)	(39,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5	4,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44)	(21,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83)	(56,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77,416	(\$ 71,1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3)	(18,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32	5,6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7,604	(4,8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6)	(4,7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5	71,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	(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270</u>	<u>(21,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88)	(81,5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	1,0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00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	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8</u>	<u>(83,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47)	(4,1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332)	(165,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728</u>	<u>519,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396</u>	<u>\$ 353,7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50,017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9,210,069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921,00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2,74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4,721,8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45)	36,603,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88,118,597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告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

- 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81,340,49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07,239 股
-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3,084,899	3.79	3,084,899	3.79
董事	蔡慶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 華達資本控股投資 (股)公司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6,193,247	7.62	6,193,247	7.61
董事	楊吉裕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蔡士傑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78,146	11.41	9,278,146	11.4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